

(請在班會向農友宣導)

## 加強農藥使用安全管理 維護國民健康

農委會／蔡文珊

農委會為確保農藥使用安全，維護國民健康，對農藥登記使用加以嚴格管理，並對農民使用農藥之管理採取各項加強措施如下：

一、為推動安全用藥，確保農藥安全性，農委會修訂「農藥登記毒理資料要件規定」，農藥在登記使用前，均需經過嚴謹之毒理、藥效、藥害及殘留量審查，毒理資料包括：農藥對試驗動物之各項急性毒性（口服毒性、皮膚毒性、眼刺激性等）、亞慢性毒性、慢性毒性試驗（二年之動物試驗）、致癌性試驗、致畸胎性試驗以及對環境影響之各項試驗，包括：魚毒試驗、鳥類毒性試驗、土壤中及水中之代謝情形及對蜜蜂之毒性等，此係一整套針對農藥可能對人畜或環境影響之試驗，以確保登記之新農藥在長期使用下之安全。

另規定藥劑登記前應先擬訂其殘留容許量。該容許量之訂定，係以動物各項長期試驗中，取其最低無作用量換算成人體在長期接觸下，亦不會有任何影響的量，作為容許量。容許量值均極低，其單位以 ppm (百萬分之一) 表示，故農藥殘留符合容許量標準者均屬安全，消費者可安心食用。

二、田間之果蔬或集貨場之農產品殘留農藥及消費市場農產品殘留農藥，均分別由農委會及衛生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檢查與取締。有關措施有：

(一) 加強農藥管理及其品質之管制，除從嚴辦理農藥登記、研修農藥管理法規外，並督導省市政府加強取締偽劣農藥及禁用農藥，以確保農藥品質，保障農民權益。另輔導農藥產銷團體，建立健全之農藥銷售系統，並加強農藥販賣業者訓練，以正確指導農民使用農藥。

(二) 每年定期擴大辦理「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月」，全面宣導農民正確安全使用農藥、注意本身安全、避免農藥殘留危害，及灌輸民眾對農藥殘留之正確觀念；並透過大眾傳播媒

體及各有關單位全面實施，以期擴大效果。同時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制，以維護消費大眾健康。

三、為解決農藥不當使用，並灌輸農民正確使用農藥知識，農委會業於本年11月中旬採行下列措施：

(一) 責成地方政府依農藥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全面執行農藥管理，違規者嚴予查處。

(二) 切實執行劇毒農藥販賣登記，凡劇毒農藥之售賣應登記購買人姓名、住址、年齡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除宣導農藥販賣業者確實配合辦理外，並由各執行單位加強檢查。

(三) 政府公告之禁用農藥，責成各級政府執行單位切實檢查與取締，嚴格禁止農藥業者製造、販賣及農民使用禁用農藥。加強宣導與教育農民不違法使用農藥。

四、為加強宣導農民安全正確使用農藥，已籌備建立「農藥安全使用資料建檔及宣導紀錄卡」，用以確保農民購買符合規定之農藥，建立農藥買賣資料，建檔及宣導紀錄制度，以防止農藥殘留發生。

，否則不得養豬。

農委會為有效執行「養豬政策調整方案」，必須嚴格管制養豬戶違規新建、擴建豬舍，防止養豬頭數增加，否則污染問題會更加嚴重，因此各級農政單位設立「檢舉新建擴建豬舍專線電話」，提供一般民

衆檢舉的管道，共同阻止違規新建、擴建豬舍的行為。

農委會再次呼籲養豬農友，環保問題已成社會各界關切的焦點，而各縣市環保單位已加強取締列管造成污染的養豬戶，養豬農友若未善盡環保之責，作好養豬污染防治工作，

將使養豬事業無法健全發展，希望養豬農友能把握政府提供養豬廢水處理設施的技術指導、經費補助及貸款機會，確實作好污染防治工作，勿再違規新建、擴建豬舍，以免遭民衆檢舉，致違規的豬舍被強制拆除而有所損失。